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9日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02号

屠央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冯雅玲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03号

王建立: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冯雅玲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06号

陈燕儿: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冯雅玲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08号

黄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冯雅玲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743号

宁波江东领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徐召勇、丁文斌: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33号

陈亚红: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商初字第908号

任振平、鲁明珠: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泽灵汀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任振平、鲁明珠、宁波宁兴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商初字第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265号

张彩亚: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2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张彩亚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王永江借款9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张彩亚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彩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45号

王嘉祥、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亚莉与被告王嘉祥、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23号

董军龙、吴晓英:本院受理原告高福生与被告董军龙、吴晓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54号

张爱旦:本院受理原告黄飞与被告张爱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56号

俞立峰:本院受理原告陈世军与被告俞立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95号

林志:本院已受理原告钟建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403号

陈琼斯、钟艳丽、陈荣、陈丽:本院已受理原告张陈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404号

陈荣、陈丽、陈琼斯、钟艳丽:本院已受理原告张陈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254号

宁波市鄞州横溪利禾紧固件厂、应利波: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应利波、宁波市鄞州横溪利禾紧固件厂返还原告陈国柱借款628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之日(其中本金300000元自2015年6月16日起按利率1%计息,本金328000元自2015年6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国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080元,公告费650元,远离由被告应利波、宁波市鄞州利禾紧固件厂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581号

石喆、黄贤锡:本院已受理原告应群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88号

宁波市华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王丰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853号

宁波永宏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南达合金钢螺丝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凯圣进出口有限公司、蔡建宏、王琴、王炳南、王小多: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奉商初字第8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自2015年6月24日起解除原告宁波海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永宏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被告宁波永宏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后3日内向原告返还涉案机器设备(详细见附件:租赁物明细表);二、被告宁波市鄞州南达合金钢螺丝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凯圣进出口有限公司、蔡建宏、王琴、王炳南、王小多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按连带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宁波海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21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4216元,由你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泗商初字第1010-2号

曹金涛:本院受理原告曹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余泗商初字第1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曹金涛归还原告曹萍借款50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5月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赔偿律师代理费32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9120元,保全费3020元,两项共计12140元,由被告曹金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1139号

慈溪市长河桑尼特洁具厂:本院受理原告严建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丁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商初字第1932号

徐纪方、钟棋栋、夏镇强:本院对刘怡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余商初字第19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230号

骆张木、钱爱琴、俞余富、钱小林、骆苗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鉴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367号

绍兴市逐浪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久迈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奕顺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鑫众针纺织品有限公司、陈建祥、江立娟: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521号

金卫明、绍兴市越城区绍南汽配厂、傅美丽: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522号

张金杰、绍兴市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2号

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宏智机电电镀业有限公司、夏国军: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9号

绍兴市锋杨物资有限公司、绍兴百隆特宽科技有限公司、李锋、马青松: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9:2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139号

绍兴市益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西湖电子集团杭州神力电器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019号

张渭梁:本院受理原告李英杰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490号

盛红君: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439号

张文涛:原告陈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43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907号

张修蒙:原告王来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059号

绍兴市袍江千俞五金配件商行、王俞、张小花: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5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75号

绍兴县丰烽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永昊针纺有限公司、陈永海、金波、陈建芳: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东浦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怡奥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丹棋诉你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庭前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80号

黄笑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宇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69号

张体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1064号

王云峰、昆明兆辉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源源与被告王云峰、林欣欣、昆明兆辉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6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文商初字第594号

温州市麦迪龙鞋业有限公司、周坤敏:原告程大江与被告温州市麦迪龙鞋业有限公司、周坤敏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5)温文商初字第5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程大江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006元,减半收取50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53元,由原告程大江负担(已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5)温苍商初字第2257号

王德堂、翟素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虹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与被告王德堂、翟素民破产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苍商初字第22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867号

陈晓峰:本院受理原告蒋雪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开庭传票送达后的第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353号

陈荣、张兰芳:本院受理原告袁浩华与被告陈荣、张兰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353号民事裁定书:"准须原告袁浩华撤回对被告陈荣、张兰芳的起诉。案件受理费2850元,减半收取1425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刘海东、王美林:本院受理原告顾家荣与被告蔡双海东、王美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万锋:本院受理原告嘉善凝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万锋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6号

沈丹凤:本院受理原告黄二让诉被告沈丹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215号

史勤:本院受理原告朱友根与被告史勤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嘉善西商初字第2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史勤结欠原告朱友根定作款111137.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史勤自2014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以人民币111137.50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朱友根偿付逾期付款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6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2965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史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5)嘉海盐商初字第305号

宁波慈爱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天成经编基布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9点在本院盐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1267号

屈利平:本院受理原告张凤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你支付转轨款12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安吉百汇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博发海绵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吉百汇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营业场所查无此单位,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十四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程婕斐、方敏、沈伟平,程婕斐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嘉海商初字第2591号

浙江法拿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建灵、沈美仙:本院受理原告创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勤龙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富德、杨富裕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管辖、简转普)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延长举证通知书等。本院裁定驳回高建灵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本案定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5)湖吴民初字第1629号

翟卫杰、周美华:本院受理原告施水荣诉被告翟卫杰、周美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隶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第01147号

茅百康:本院受理原告管明英与被告茅百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第01147号

茅百康:本院受理原告管明英与被告茅百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织民初字第471号

吴晓兵: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强龙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双民初字第453号

范建明:本院受理原告钱建方诉被告范建明、赵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浔双民初字第4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安商初字第1583-1号

安吉递铺鼎旺家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李兴贵与被告安吉递铺鼎旺家具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33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息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梁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程思瑶、人民陪审员许旻一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6年5月18日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湖安商初字第1580-1号

安吉递铺鼎旺家具厂:本院受理原告安吉递铺惠伟家具配件厂与被告安吉递铺鼎旺家具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8823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基准利息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梁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程思瑶、人民陪审员许旻一组成合议庭,本案定于2016年5月18日9: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书

苍南县温莎大酒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以及温州市和睦门业有限公司与陈聪聪(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8610154628)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方对你方经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2015)温苍金商初字第508号判决书确定的债权100%(货款529195元以及利息损失自2014年7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依法转让给陈聪聪,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陈聪聪履行全部义务。

温州市和睦门业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